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合共發行206,489,675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697百萬港元將用於及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的日後收購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

認購方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並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協議、責任及契諾；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i)並無會對認購協議的執行造成重大延誤或使之違法的適用法律獲頒佈或實行，(ii)並無會對認購協議的執行造成重大延誤或使之違法的適用政府命令生效，及(iii)並無適用政府機關提出針對或影響發行人的任何申索、起訴、訴訟、仲裁、調查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以尋求對認購協議的執行造成重大延誤或使之違法；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未被撤回，及除(i)任何短暫停止買賣，(ii)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臨時停牌，(iii)以待刊發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佈之任何停牌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且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反對或將對股份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E) 可換股債券所兌換的所有兌換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F) 概無任何事件、事實、變動、發展、影響或情況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並無嚴重受損；
- (G) 概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條件會（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以致作出通知或隨著時間推移或經通知及隨時間推移會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H) 香港、中國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政府機關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的一切授權已獲授予、落實或給予；
- (I) 概無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任一方將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提出或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認購方可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E)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i)兌換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第5個營業日及(ii)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6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完成。

對認購方之一般契諾

本公司已為認購方利益作出若干承諾，前提是認購方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該等承諾包括：

- (A) 除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外，本公司將主要發展太陽能業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作該項業務發展（除非認購方另行同意）；
- (B) 認購方將對日後發行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擁有優先購買權；
- (C) 若干知情權；
- (D) 除非獲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避免
 - (i) 更改股份或兌換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變更太陽能業務的性質或範圍；

- (iii) 就發展太陽能業務以外的任何事項進行任何增資活動、收購或出售、合營安排，或採用任何形式的資金融通（惟(i)為或就發展太陽能業務，或(ii)就其現有業務採用不超過70百萬港元的任何資金融通除外）；
- (iv)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本金額： 700,000,000港元
- 面值： 10,000,000港元面值及其整數倍數。
- 利率： 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每年按季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5個營業日支付。
- 逾期款項按每年10厘的利率根據實際逾期日數一年365日累計違約利息。
- 到期日：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否則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須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提早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控制權變動，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額等於將予贖回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與將於贖回日導致所贖回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為有關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本金額12%的每年內部總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包括已付或應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利息）。
- 兌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成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倘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連續10個交易日超過當時現行換股價的200%，且該期間的日均股份交投金額不低於30,000,000港元（「售回事件」），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九十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當時現行換股價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以法定面額形式），按面值償還或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及(ii)售回事件發生之日。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達成，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9港元折讓約19.09%；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2港元折讓約19.9%；及
- (i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308港元折讓約21.31%。

對換股價的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換股價應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規定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1%的價格就股份作出供股或授出購股權；

- (v) 就其他證券作出供股；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1%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或購股權；
- (vi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1%的每股代價發行其他證券；及
- (viii) 上文(vii)所述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以致每股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1%。
- (ix) 認可財務顧問（即本公司選定及委聘並獲得債券持有人接受的獨立且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認為為反映上述兌換調整意圖而計入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事件。

本公司就其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公佈的任何交易或潛在交易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連結證券不會觸發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僅於遵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債券方可進行轉讓；而有關轉讓須進一步受（如適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兌換股份： 根據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06,489,675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
- (ii) 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契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
- (i) 其將不會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設立產權負擔以為任何債務證券作抵押，惟於一般業務過程或就一般對沖目的作出者除外；
 - (ii) 其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企業綜合、合併、兼併或將其大部分資產全部轉讓予任何其他企業，或將其大部分物業及資產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i) 其將不會(i)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ii)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以向股東償還資金。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優先、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皮草業務、開採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本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舉例而言，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或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於太陽能行業物色和發掘合適項目／投資。

認購方為一間由上海電氣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海電氣的年報，上海電氣主要於中國從事下列業務：(i)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ii)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iii)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包裝機械、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設備；及(iv)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提供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引入其所屬集團活躍於能源行業的戰略投資者以及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以收購及投資太陽能業務提供了良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697百萬港元將用於及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的日後收購或投資。就本公司而言，每股兌換股份淨價約為3.38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及可換股債券按該價格獲悉數兌換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黎亮先生(附註)	810,757,600	54.6	810,757,600	47.9
認購方	-	-	206,489,675	12.2
其他公眾股東	675,471,000	45.4	675,471,000	39.9
總計	1,486,228,600	100.00	1,692,718,275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籌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7,245,7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分派」	指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支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第(b)項所述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及 (b)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任何類型現金股息或分派，惟於連同早前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止之所有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計算，不超過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截止之所有期間股東應佔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總額減任何綜合淨虧損總額之數額的實物分派除外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釐定為每股兌換股份3.39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票息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力償債事件」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大部分債項；就延遲、重新安排或重新調整其所有或大部分債項作出建議或訂立任何協議；建議與有關債權人或與有關債權人就任何有關債項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所有或大部分債項達成或宣佈延遲償還；或委任或申請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大部分資產及收入之管理人或清盤人；或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海電氣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